

焦点关注

浙江衢州生动诠释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平安家庭”建设金名片

“三衢和姐”进法庭 解“心结”更解“法结”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最近半个月,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的妇联主席余慧每天都要和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吴海红通电话,讨论一起维权案件。

道德伦理、经济拆迁、情感纠纷、自寻短见……“由于该起维权案件涉及要素过多,且女方当事人只信任妇联‘娘家人’,我们高度重视,全程紧盯。”余慧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说,这次碰到的妇女维权案件比较棘手,但“有了吴法官的专业力量支持,我们工作起来更有底了”。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是妇联的特色工作,女法官是法院的“半边天”。在衢州,千名“三衢和姐”与千家“共享法庭”“联姻”,二者产生化学反应,合力助力基层治理,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记者了解到,自2021年4月,“三衢和姐”进“共享法庭”在柯城区试点以来,已接待当事人1289人次,提供心理疏导612次,化解纠纷425件,诉前调解成功率75%,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基层治理中“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成为“平安家庭”建设的一张金名片。

“三衢和姐”培养计划,建强调解队伍

在柯城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设有柯城区人民法院妇委会、“和姐”家事调解团队、女律师调解工作室、“育家幸福”社会工作室……其中,“三衢和姐”占据了一半的工作区域。

据了解,柯城区推出了全市第一个“三衢和姐”培养计划。“当下,新型家事矛盾纠纷层出不穷,‘三衢和姐’培养计划的目的就是提高基层妇联执委专业化、法治化水平,解决基层妇联执委参与家事调解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实际问题。”余慧介绍说。

所谓的“三衢和姐”培养计划,即妇联每周选派两名基层“和姐”进驻法院开展沉浸式调解现场轮训,构建“案件讲解+合力调解+复盘分解”的全链条培训模式,助力“和姐”在理论与实践的融合碰撞中迅速成长,着力打造一支知民情、懂法律、会调解、敢碰硬的“两专”型“三衢和姐”队伍。

“在培训的第一天,导师们就对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反家暴法等法律进行了解读和调解技巧培训,让我们能明明白白地用好用对法律进行调解。”柯城区妇联家委会主任戚云仙说。

和众多“三衢和姐”一样,在成长营中,戚云仙学习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学会了“批评教育法”“亲情唤起法”“合力调解法”



“三衢和姐”导师团导师指导“和姐”开展工作。

柯城区白云街道“三衢和姐”工作室。

等“家事调解三步法”。“‘批评教育法’在实践中运用的较多。”有了理论知识,在之后的调解中,戚云仙愈发得心应手。

不久前,衢州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千名“三衢和姐”助力基层治理行动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三年内实现千名妇联执委轮训全覆盖。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完成1/3镇(街道)妇联主席及维权执委、1/3的村(社区)妇联主席及维权执委、第一年完成县级“家调会”专兼职调解员业务培训任务。

导师挂联,调解团有了主心骨

吴海红还有一个身份是“三衢和姐”助力基层治理行动导师团分团团长,结对白云未来社区“三衢和姐”工作室和“共享法庭”。

这是导师挂联制度的具体体现。在衢州,市级层面成立专业能力强且热心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三衢和姐”导师团,各县(市、区)组建导师团分团,各分团成员为15人左右(法院系统负责推荐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司法行政系统负责推荐律师和人民调解员)。目前导师团成员达到100余人。导师团成员除了参与成长营计划之外,更重要的是与乡镇(街道)结对,主动参与结对区域内妇女维权工作的“破难”行动,探索以非诉讼手段化解家庭矛盾的新途径。

“遇到高知群体来调解,我们心里难免有些发怵。”白云未来社区“三衢和姐”巾帼队伍成员之一的蒋薇坦言。该社区位于衢州市智慧新城核心区,高知人员多,需要调解员具备更专业的知识和技巧,“挂联导师的及时介入,非常有必要。”

女法官有了新身份,“和姐”也开启了新角色。在基层法庭打造“女法官+和姐”工作室时,聘任“和姐”担任“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实现物理整合与化学融合两手抓,两手硬。

运用数字化,实现调解高效化

在“三衢和姐”巾帼队伍成长过程中,实战练兵是必不可少的方式。在导师团的带领下,她们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程,参与具体案件的旁听、调解、执行及回访工作。

什么样的案件更适合“三衢和姐”参与?这便离不开数字化和大数据。

法院通过运用司法大数据对家事纠纷进行梳理分类,针对性挑选辖区家事纠纷高发案件,组织相应“和姐”参与庭审旁听,帮助“和姐”更加直观生动地知类案流

程,明类案预期,把类案尺度。

同时,记者了解到,为了畅通诉调渠道,柯城区人民法院和柯城区妇联先行先试,深化合作,从线下走向线上。

“我们正谋划在‘共享法庭’的应用界面,加入‘和姐在线’应用场景。”柯城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余建华说。

现点击柯城“共享法庭”,下设“和姐在线”模块。有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当事人可在此处提出诉求,家事调解员可线上调解,如果调解难度大,线上分流至专职调解员或相应法官处。

除此之外,对“三衢和姐”的轮训,部分内容也可在线上进行。如学员打卡、导师团在线解惑等。

“千名‘三衢和姐’进‘共享法庭’,改变了以往基层妇联干部‘单兵种’作战模式,形成了在数字化和专业导师团共同支撑下的‘集团军’作战模式。”衢州市妇联主席周玲娟说道。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还在不断受伤害,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妇女陈丽(化名)来到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中心(以下简称维权中心),送上了“慈爱之心 援助之手”“无愧标兵 敬业正直”两面锦旗。

原来,2021年5月陈丽向维权中心求助,丈夫因她患有视力障碍,不仅限制其人身自由,还经常实施家暴。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尊重陈丽解除婚姻关系、逃离不幸婚姻的抉择,为其申请法律援助、指派律师开展案件取证等代理工作,最终让双方在法院实现了离婚调解。如今,陈丽不仅找到了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也找回了本该属于自己的幸福生活。

这是维权中心“一站式”维权服务的一个典型案例。

能谈心吐苦水、可咨询能维权的“温馨家园”

据了解,2021年3月,大理州、市政法委、州、市妇联联合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成立了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由大理州妇联负责监督指导,由法阳律所提供办公场所并负责日常运行和具体服务工作,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迈向新台阶。

走进维权中心,近400平方米的办公面积,内设“来访接待室”“法律咨询室”“调解室”“心理咨询室”“心理疏导活动室”和“模拟法庭”“阅读放松区”等空间,成为集专业法律援助和心理咨询服务为一体且各项设施基本完善的服务机构。

“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服务宗旨是努力做好妇女儿童的娘家人和贴心人。”大理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文慧君表示,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婚姻家庭危机干预机制,中心携手专业律师团队以及心理咨询师,打造集热线接听、信访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法制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零距离、一站式”公益服务平台,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上,为当地妇女儿童建起了一体且能谈心吐苦水、可咨询能维权的“温馨家园”。

“中心主要做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发挥职能优势,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尊重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热心社会公益,积极为妇女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维权中心副主任、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庆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除此之外,中心还为在婚姻家庭、情感、亲子教育、职场压力等方面存在困惑的妇女儿童提供危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法律维权、关爱救助、人民调解等专业服务,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据统计,维权中心自成立以来,截至2022年6月,共接待咨询92起,其中来电咨询47件,来访咨询45件,其中离婚纠纷案件居多,占咨询案件三分之二以上。

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为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社会氛围,维权中心还大力开展电台宣讲、送法入户、送法下乡、送法进校园、“法律九进”和“以案释法”等活动,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涉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

日前,一场名为“苍洱青春·守护有我”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大理市喜洲镇15所中小学开展,维权中心联合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团支部组织了10名优秀青年律师结合故事案例、法律知识,精彩解读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如何做一名知法守法懂法的少年、面对不法侵害如何有效应对等。“宣讲律师通过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讲授,让同学们了解到了法律的威严,感受到了法律在学习、生活中的重要性,提高了学法、懂法、用法的能力。”学校老师说。

据了解,截至2022年6月,这样的妇女儿童公益法律知识宣传活动,维权中心律师已开展了50余场。

“按照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的运行模式,我们制定了《大理州县级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建立县级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截至今年5月底已实现全覆盖,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专业、优质的维权服务,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专业化水平。”文慧君高兴地对记者说,未来,维权中心将继续争取各部门支持,增强各部门联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律师职能优势,热心公益,乐于奉献,为市域治理贡献力量。同时,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全州妇女儿童维权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云南大理州打造妇女儿童维权中心“样板”

「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妇女儿童维权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播报

上海出台未成年人特别保护操作规程

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强调社会监督干预

丁秀伟 李崇铭

据上海市民政局消息,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好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情形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给予应急处置、临时监护和保障、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监护干预等特别保护措施,并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缺失和监护不当情况进行界定。

《操作规程》的出台,使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和响应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的监护情况拥有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强调报告义务,细化处置机制

《操作规程》明确国家机关、居(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处于、疑似

处于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情形,或者面临危险的,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其中,监护缺失情形,应立即向民政部门报告;监护不当情形或面临危险的,应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操作规程》规定,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发现或接到未成年人有监护缺失情形报告的,应当立即介入,调查了解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情况,并及时向所在街镇报告。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与未成年人监护人联系,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应当于发现或接报后12小时内确定合适的临时照料人;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临时照料人的,由居(村)民委员会落实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并提供相关支持保障。

公安部门发现或接到未成年人有监护不当情形报告的,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应立即立案侦查,并按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依据监护不当情形的严重程度,公安部门对其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抓好临时监护,落实相关保障

《操作规程》明确,对于依法需要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居(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邻里照护等方式,或者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临时监护一般不超过一年。承担临时监护职责的机构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未成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和预防接种、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同时,《操作规程》还明确了临时监护终止的具体情形,提出临时监护期间的保障支持措施以及民政、卫健、教育等部门的职责和协同工作机制,如开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救治工作、就学保障等,发挥社会合力,保障未成年人临时监护举措的有效施行。

评估监护能力,做好监督干预

《操作规程》细化了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有关要求。对于存在监护能力不足或监护侵害行为的家庭,民政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拟采取监护干预

措施的,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对该未成年人家属的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监护干预或者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操作规程》规定,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论为低风险,或通过其他方式认定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承担临时监护职责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领回后,民政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以及公安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人的监护情况,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随访,保障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

此外,对于临时监护期到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继续拒绝、怠于或不宜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公安部门、检察机关、教育部门、妇联、居(村)民委员会、所在学校、未成年人亲属以及监护能力评估机构等进行会商,研究后续处置措施。对未成年人实施故意伤害、性侵等严重犯罪行为的,自认定犯罪判决生效之日起,即可启动监护干预会商程序。